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沪继教委办发〔2024〕2号

关于公布 2024 年上海市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及 II 类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有关大学、中福会、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各项目申办单位：

经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确定，本市 2024 年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及 II 类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为 1021 项。项目在上海市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https://pro.shanghaicme.com>，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发布。

请各区卫生健康委、有关大学等单位按属地化管理原则，加强项目监管，确保项目按要求高质量执行，并按时报送项目执行情况和对报送内容质量予以审核把关。

按照“谁申报、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各项目申办单位对所开展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负主体责任，须严格遵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完成项目的执行，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编号、名称、内容、时间和举办地点等项目相关信息，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培训质量，并规范发放学分证书。加强经费管理，严格落实有关经费管理要求，坚持公益性原则。严禁组织与项目

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严禁组织学员旅游观光。如违反有关规定，将依法依规给予严肃查处。

加强项目举办全过程管理。在项目举办2周前登录信息系统，填报项目举办时间、地点等基本信息，并将网上报备信息、办班通知、日程安排等相关纸质资料报送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接受监管。项目举办结束后2周内，项目申办单位须通过信息系统报送项目执行情况，主要包括2024年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汇总表、项目活动日程表、考试试题、学员通讯录（请使用系统提供的Excel模板建学员通讯录）及教材使用情况简介表等。负责项目执行情况审核的单位，应在项目举办后4周内完成对项目填报情况的审核。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将对项目执行与管理工作进行抽查，进一步加强本市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监管与评估。

特此通知。

附件：2024年上海市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及II类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12日

办公室